

雲飛泉

福建叢書

第二輯之一

沈景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選編

沈文肅公牘

(一)



福建叢書 第二輯之一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

清沈葆楨

沈文肅公牘

(一)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福建叢書》編委會

主編：陳虹

副主編：余險峰 歐孟秋

編委：（以姓氏筆劃爲序）

方寶川 任仲泉 李瑞良

林列 陳慶元 郭天沅

趙玉林 鄭壽嚴 廖宗剛

廖楚強 謝水順

《福建叢書》第二輯編印說明

《福建叢書》是福建省文史研究館以搶救、保存、整理具有較高學術研究價值的閩人著述和閩事文獻爲宗旨而匯編的。自一九九三年開始，陸續出版了明代晉江何喬遠《名山藏》、福清葉向高《蒼霞草全集》、閩縣陳珩《大江集》和《大江草堂二集》、晉江楊道賓《揚文恪公文集》、晉江李光縉《景壁集》、晉江黃克纘《數馬集》、閩縣周之夔《弃草集》、莆田黃鞏《黃忠裕公集》、侯官韓錫《榕庵集》及永安羅明祖《羅紋山全集》等十種，保存了晚明大量珍貴史料；由于選自稀本珍本，整版精良，更具有版本價值。發行後引起國內外文化界、學術界、出版界的重視，并爲美國、日本等國家圖書館所收藏。一九九六年全國文史研究館成果展覽上，頗獲嘉譽。

鑒于手稿一旦散失即無法補救，叢書第二輯以搶救出版有價值的閩人著述和閩事文獻的手稿（包括精鈔稀本）爲對象，時限不受限制，著者不限閩人，凡符合叢書編印宗旨的，今後陸續推出。

第二輯若干卷，其版本裝璜與第一輯保持一致。經勘實，字迹端正者予以影印；其不適影印者則採用現行標點符號點校排印。所有勘校文字附于卷末，以保持原稿的真實。

古籍手稿至夥，編輯聞知有限，至祈海內外文史同仁贊襄，推薦書目。并歡迎對叢書的編印出版惠賜寶貴意見，俾叢書益臻完善。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

沈葆楨及其《沈文肅公牘》

鄭壽岩

一

沈葆楨(1820—1879年)字翰宇，一字幼丹。祖籍浙江，遷福建，爲侯官縣(今福州市)人。幼爲郡廩生。道光二十年(1840年)中舉人，二十七年(1847年)登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咸豐四年(1854年)改任御史。次年外放杭州府，以避籍改九江府。越年改調廣信府，遷廣饒九南兵備道，加擦察使銜。尋補贛南兵備道。十一年(1861年)升江西巡撫。同治四年(1865年)丁母憂，返福州。次年充總理船政大臣，十三年(1874年)日本借口臺灣牡丹社事件武裝侵臺，奉旨前往臺灣巡視并兼辦各國通商事務。光緒元年(1875年)調兩江總督。五年(1879年)以積勞病卒任所，年五十九。追贈太子太傅，謚文肅。福州吏民爲之建祠于烏石山南麓。

沈葆楨生活于外則鴉片戰爭失敗，列強凌侮，內則民族矛盾激化，民變屢起，是中國內憂外患十分嚴重的年代。咸豐三年(1854年)太平天國定都金陵(今南京市)，舉兵北伐，清廷震懼。曾國藩以民團組建的湘軍攻占武昌，穩定戰局，被授以湖北巡撫。時任

御史之沈葆楨上言，曾國藩屢建戰功，宜命乘勝東征，不宜羈以吏事，曾國藩因得繼續湘軍，又以「太平軍所過之處無不殘破」，建議州縣吏主兵而責以戰事，爲鎮壓太平軍的政治軍事籌謀深受清廷賞識，因得外放。又以固守廣信府之功聞名，擢江西巡撫，于同治三年（1864年）全面組織江西清軍，協助皖浙之曾左聯軍攻占天京（江寧），遣將追俘太平天國幼主洪福瑱。廷旨賞沈葆楨頭品頂戴，一等輕騎都尉。自1854年至1864年，沈葆楨以鎮壓太平軍維護了清王朝的統治。另一方面，鴉片戰爭失敗，一些放眼世界的知識分子探索如何振興中華，掀起了師西夷之長技，洋爲中用的洋務運動，沈葆楨又是較有成就和影響的一員。他任總理船政大臣，開辦馬尾造船廠，設立航政前後學堂，建議派遣留學生，引進西方先進技術，使用洋人，造就大批科技人才和海軍骨干，并力排中外各方干擾與破壞，爲中國船政和海軍建設多所建樹。他巡臺時一面備戰，有效遏阻了日本侵臺陰謀；一面治臺，繼承鄭成功開發臺灣未竟之功，爲臺灣的政治經濟文化建設進一步奠定基礎。他任兩江總督，于江南政事及涉外事務亦多有主張和興革。自1867年至1879年沈葆楨關心民瘼，努力經濟建設，多方維護國家的主權，體現了強烈的民族自尊心和愛國主義情懷。沈葆楨一生功過分明。

沈葆楨著作已見知傳刻的有《沈文肅公政書》、《夜識齋剩稿》和《居官圭臬》等。尚未刊行的《沈文肅公牘》十六卷，收集了沈葆楨在巡臺和督江時與李鴻章、左宗棠以及閩浙、兩江、湖廣的督撫司道和師友的往來函件。第一至六卷表述作者巡臺時積極備戰以及日本退兵後的善後工作和整治臺灣的各項措施。第七至十六卷則是作者督江時的政事活動。諸如賑災荒、修河堤、通海運、理鹽引、減稅則、除畧粟、清積案、增書院、裁兵留勇以及裁厘改稅等，集中了作者從1874年到1879年治理江南民政、軍政、財政、經貿、文化以及涉外等領域的主張和措施。是研究中國近代史頗具價值的資料。《沈葆楨家書》六冊收集同治壬戌（1862年）至乙丑（1865年）江西巡撫任上、同治甲戌（1874年）至光緒己卯（1880年）巡臺與督江任上，以及若干封沒有紀年的家信。家信所說雖多屬家事，也間有涉及政事與吏治，可從另一個側面窺見當年仕宦家族的生活層面和官場軼事陋習，為研究沈葆楨其人其事和社會情狀提供了第一手素材。

沈葆楨尺牘和家書大致可以概括如下幾個方面：

第一，認定日本侵臺事件是有組織的陰謀，治理臺灣并建設臺灣始能保持臺灣長治久安的局面。日本明治維新發展資本主義，擺脫外來壓迫，建立獨立自主的近代化國

家，大力推行其侵略擴張政策。借口牡丹社事件侵臺是日本西擴的第一個軍事行動。所謂牡丹社事件發生于同治十年（1871年），臺灣牡丹社高山族人誤殺了漂流到臺南的琉球船民，日本政府竟以此為借口，于十三年（1874年）三月二十三日（公歷4月8日）出動侵略軍三千人在臺南琅璦（今恒春市）登陸，殺清副將及清兵多人，焚清兵營及火藥庫。早在1872年即事件發生之次年，日本就擅封琉球王為藩王，片面宣稱高山族居住地不屬於中國版圖，隨後建立了「臺灣藩地事務局」，在長崎設立侵臺基地，委派「臺灣蕃地都督」，為武裝侵臺做了周密的準備和部署。這次軍事行動，美前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充當了謀士，美軍官多人參與指揮，還為日本提供船只。這是因為同治六年（1867年）李仙得率艦偷襲琅璦被高山人擊敗，所以慫恿支持了日本。沈葆楨致李鴻章、左宗棠和吳桐臺的信中陳述了牡丹社事件的來龍去脈，還提到日本談判代表說「悔為西人所賣」，以及日軍營疫病「聞美國一將亦染病甚重」等事實，為美國暗中慫恿日本侵臺提供了佐證。如上所述，日本侵臺是有計劃的行動，而李鴻章卻要「制敵于事先」，「各地勸勿打仗之信紛至沓來」，「各省惟恐臺地兵到打仗，致防不勝防，勸要堅忍」，等等，再一次暴露失敗主義者恐日情緒的干擾。沈葆楨給李鴻章、夏葆濤、李子和等人的信一一予以揭露反駁。

沈葆楨還清醒地看到：必須進一步整治和開發臺灣才能保持臺灣長治久安的局面，因而提出「改土歸流」的主張，于日本退兵後逐步付之實施。沈葆楨重視對待高山族的民族政策，認為地方官不能喧賓奪主，反把高山族看做「化外」之民，要結人心，通人情，做好與高山族的團結和軍民團結。對發生在高山族的事件要做具體分析，如同治十四年（1875年）的獅頭社高山人動亂，判定曲在漢人，錯在官吏。（致丁雨帥、及尺牘卷一卷二有關函件）他致郭筠仙的信則批評了朝廷眷顧臺灣只重外防，忽視內治，「已辟二百餘年之地，吏治軍政置之不講」的錯誤，建議設置恒春縣，進為臺灣建立了一府三縣的初期行政體制，他還建議把福建巡撫移駐臺灣，以加強臺灣開發和建設的領導。

第二、充實戰備，逐步加強邊防和海防，以遏止日本的西擴野心。沈葆楨初到臺灣面臨的是：「海防陸汛一無可恃」，「臺地千餘里竟無一炮」，澎湖稱金臺門戶，卻「無一山一田并無一樹，守之極難」的局面。（致李少荃中堂、李子和制軍信）而日本侵臺「總窺我警備尚虛」，如果「再得勁旅協之，似烽侵可消」。（致蘇振軒中丞）因此，沈葆楨提出了對敵四策，即固民心，同仇敵愾，聯外交，爭取與國，豫連防，加強沿海防務，通消息，及時搜集情報等。（致李子和制軍）沈葆楨還提出了以保衛臺灣為中心的戰備規劃，主張調淮軍十三營駐臺，加強澎湖戰備設施，南北海軍派艦援臺，同時加強沿海防務等等。

（致李子和制軍等人信）沈葆楨又及時搜集日方軍情，如日本要與高山人單獨議和，企圖長期霸占琅嶠，日軍急與退兵，談判不能遷就等等，為清廷對日談判提供了知己知彼的可靠訊息。

牡丹社事件雖以「撫恤琉球」結案，但沈葆楨清醒地覺察到日本帝國的侵略本性。他給李鴻章、左宗棠等人的信都表達了對此的嚴重關切。如說：「倭略曉西技，便欲急試其鋒」，「其技倆不如西人，而狡猾過之，其性如撲燈之蛾，不投諸火不已，舍中國已別無可逞」，斷言「西洋或隱忍幸和，東洋則終須一戰」。他還預見到日本必「復生心於琉球」，必將用兵于朝鮮。因此，他認為東三省是根本重地，要加緊籌防。（復丁雨帥）沈葆楨又認為新疆之患尤為費手，亦萬無棄理，并贊賞左宗棠經營西陲具有積極防御意義。（復林侍御等人）沈葆楨特別重視海防，他主張速辦外海水師，購建鐵甲艦，用西法訓練水師，建議南北水師每年會操一次，訓練聯合作戰能力，篩選船政留學生，培養海軍骨干，支持華艦訪日，「不重在覘國，重在量水，徵示彼能來戰亦能往之意」。（第十六卷覆李中堂、何制軍等人有關函件）病榻口授遺疏，仍復申議要購買鐵甲艦鞏固海防，等等，于鞏固連防、海防的各項主張極具卓見。

第二、參與涉外事件，倡導務實外交。鴉片戰爭的失敗暴露了清王朝閉關自大，於

國際形勢與涉外事務愚昧無知。戰後情況仍少改善。例如光緒二年（1876年）發生的西班牙企圖侵臺事件，封疆大吏竟誤西班牙爲日本而驚慌失措。（覆彭雪琴宮保、致丁雨生中丞）初涉外事者又自負不凡，一些「稍知洋務者誠不免有挾而自重之意，議其後者，所議又太隔膜」，（覆林穎叔）導致外交政策缺乏定見和連續性，只知一味退讓。沈葆楨慨嘆英國巴夏禮譏諷中國外交的「遇柔則剛，遇剛則柔，更無定見，又鮮恒心」十六字爲定評，因而堅持自強、自尊、開誠布公與平等互惠的務實外交。如給馮竹儒的信指出：對外交涉「開誠布公第一要着，彼之所欲不特書盡情說破，中國虛實亦無所用粉飾」；我縱有九害，彼亦受其一，不如「實惠互沾」，激烈和遷就均非外交善策，體現了務實的態度。他給彭雪琴的信就西班牙企圖進兵臺灣一事分析說，西班牙是想學步英國的兵船恫嚇，見獵心喜，其國力實不足以謀我，「但願總署能堅與相持，以之自情見勢屈，……斷無人進一步我退一步，退到無可復退，猶以爲照例應退之理」。無疑是對當年屈辱的退讓外交以當頭棒喝。沈葆楨在參與「滇案」（1875年英領事館職員馬嘉禮因私下接應英國武裝入侵雲南被殺）、上海鐵路案（英國乘滇案交涉期間擅在上海建造吳淞口鐵路）的交涉，以及諸如最爲棘手的皖南教案和一些涉外民刑案件的處理，都堅持維護國家主權和司法獨立的原則。

第四，揭露弊政，整飭吏治。晚清政治腐敗，吏治廢弛，沈葆楨慨乎說：「做官備家伙，大爺打把式，此皆近日風尚使之。」（覆吳維允提調）他給彭雪琴、楊滄淪等人的信指出官吏之三大時弊：一是濫充好人，不分青紅皂白。二是隱瞞實情，如蝗災嚴重，而公牘滿案皆曰蝗不爲災，僚屬登堂必曰蝗不傷稼。三是麻木不仁，「有罪者爲地方官所故縱，無辜者又爲鄉民所枉殺」。貪婪成風，上下效尤，更是一大禍害。他給李鴻章的信揭露閩省當道者競把臺灣作爲調劑之區，「文武奉檄而來者非積累之員則終南之徑，而求其缺所以優之，故往往駭人聽聞」，以致「下各有所恃，上各有所諉」。尺牘和家書還揭露官場名器太濫，宦途駁雜，賣官鬻爵，蒼莖公行種種陋習弊政，慨嘆國與民均受其害。（如致彤侄等人信）沈葆楨力主革除弊政，整飭吏治：主張慎州縣吏之選，選官要自下而上，自外而內，使上下通情，內外通氣。（致林星北侍御等人）主張嚴屬僚考核，賢能者進之，不盡職者去之，督江時一次就參革兩名道員和三名縣令。當時大臣不和，督撫傾軋，「人人各爲恩怨，觸機則發」，種種人事排擠或調和內幕，尺牘與家書頗有闡述，爲研討晚清吏治提供素材。

第五，促進工農業生產，倡導經濟開放政策。沈葆楨在臺灣以開山導其先，農墾繼其後，「兵勇有願攜家人山結茆而居者聽之，有與生番兩願通婚者聽之，能教生番耕種

者尤佳」。借以提高高山人的生活定居條件，並加強軍民團結。沈葆楨主張開采臺灣的煤礦和硫磺，主張利用外資開設公司，準其暗搭洋股，「利可分諸人，權必操自我」，（致夏筱濤觀察）爲臺灣建設積累資金。在江督任上，兩江連年水旱蝗災，沈葆楨主張「以工代賑」來興修水利，他恢復淮鹽銷楚，裁厘改稅，以增加財政收入，他倡議開拓海運代替部份漕運，以節省運費開支。在引進外資，引用洋人，整頓招商局等方面也都有一定成效。值得一提的是，沈葆楨認爲西人要添口岸，勤遠略，「不過自以得計，歷久而觀皆爲中國效勞耳」。這看法甚具遠見。

此外，沈葆楨嚴于自律，重視家教。他身膺封疆大吏，并未安插私人，如覆郭侍御的信說：「弟履新後仍守西江故步，不薦一館地，不委一局員。」他受知于左宗棠，并薦充船政大臣，卻不徇私情，拒付了左宗棠任上洋員德克碑的開辦前差費二萬伍千銀兩，認爲取與雙方均不合法，初任江督，又疏駁左宗棠要借洋款一十萬兩以充糧餉，認爲計息銀五百餘萬擲付外洋，而且寅支卯糧，非國幣之利，左宗棠以此和沈葆楨絕交。沈葆楨督子甚嚴，十分痛恨當年層出不窮的「少爺公案」，對子弟寧可多給月費，也不願利用特權置于「嫌疑之地」。（致吳維允提調）家書諸多勸戒子弟之辭，尤多于文章書法指妄糾繆之論，鼓勵子弟上進。

沈葆楨面對社會現實的矛盾感受，表現為性格行為的二重性。他忠於清王朝必須大力鎮壓太平軍，他屈服于官場惡習不能隨波為京官送「炭敬」，這些都引起他的反思。在尺牘中他多次提到造孽太多，但祈速死。遺囑又說，「居官尤多不堪之事」，「無善行可記」，「身後如行狀、年譜、墓地銘、神道碑之類均勿舉辦，多一諛辭即多一慚愧也」，「死後切勿謀以鄉賢名宦上請，增泉下內丑者非我子孫」，等等，其矛盾心情于此可見一斑。

三

沈葆楨遺囑說：「我安于固陋，向無著作之意，身後不得將我疏稿及他文字亡妄行傳刻，以貽口實。」故傳世著作不多。在他身後，作為書法家，留下不少墨寶，而政書也已刊行。上述尺牘和家書可以言私言情，可以言所不便言和不敢言之事，較諸政書之類有所顧忌者，尤具可信的一面。福建省文史研究館主編的《福建叢書》第二輯以搶救手稿或手稿的精鈔本為對象，把沈葆楨的尺牘和家書首先刊行，從其內容看，確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

這次影印的《沈文肅公牘鈔本》鈐有「沈氏農蘇珍藏」印記，似可確定為沈氏後人所輯。鈔本點句使用之標記和顏色多至四五種，挖補和改錯字迹亦不盡同，是不止一人校勘過的精本，目前僅福建省圖書館獨家珍藏。《沈葆楨家書》為福州螺江陳氏鈔本，系清

末代皇帝傳儀的太傅陳寶琛家的鈔藏本。陳太傅家在福州南郊之螺江，建有滄趣樓，藏書甚豐，後多爲福建省圖書館所購藏，家書鈔本即其中之一，就目前所知見，亦屬孤本。家書所收僅有數年，并非全璧，但都集中在江西巡撫、巡臺和江督任上，是沈葆楨從政的重要時期，有較大的史料價值。況輾轉傳世不易，益值珍視。

一九九七年七月

于福建省文史研究館

沈文肅公讀目錄

卷一

巡臺(一)

致李子和制軍	一
致李雨亭制軍	五
致李少荃中堂	六
致李少荃中堂	九
致羅景山軍門	一二
致李子和制軍	一四
致李少荃中堂	一六
致李子和制軍	一九
致吳桐雲觀察	二一
致李雨亭制軍	二二
致李子和制軍	二三
致蘇振軒中丞	二四

致李中堂	二五
致彭紀南軍門	二六
致沈仲復觀察	二七
致文星台將軍	二八
致李子和制軍	三〇
致李少荃中堂	三二
致張振軒中丞	三五
致盛杏蓀觀察	三六
致吳桐雲觀察	三八
致羅景山軍門	三九
致李子和制軍	四〇
致文星台將軍	四二
致林穎叔方伯	四三
致李子和制軍	四四
致日軍門	四五